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9號

原告 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堂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郁晨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9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8,572元，經扣除原告前繳納調解聲請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7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思賢